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审[2023]2号

关于乌海市众合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0万套石墨坩埚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乌海市众合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蒙蓝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海市众合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套石墨坩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专家意见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将现有年产10000吨电极糊生产系统通过改造，建设一条年产10万套石墨坩埚生产系统，具体包括：1、在原有的电极糊生产车间对配料、混捏、挤压、成型、破碎、筛分系统转型升级并进行技改，保留原有建成的罐式煅烧炉和余热加热系统。2、增设1台3000吨坩埚成型压力机和1台500吨的坩埚压盖成型压力机，在原有的电极糊成型车间内就地改造安装。3、新建焙烧车间全封闭钢结构厂房，新增1座18室环式焙烧炉和10台箱式节能电烧结炉。4、坩埚原料混捏、沥青池加热、厂区供热、18室环式焙烧炉保温利用现有锻炉余热供给，不足部分接入天然气进行补充。5、新建设一座坩埚成品库，并在该库内新增7

台坍塌加工车。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9%。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沥青池废气、混捏成型废气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理。焙烧炉、焚烧炉及煅烧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焙烧废气经电捕焦油器处理后，与焚烧烟气、煅烧炉废气一并经水幕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拆包、卸料、转运粉尘、滚动式筛分机筛分粉尘、机加工段粉尘由密闭集气罩收集，分别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辊破碎机破碎粉尘和摇摆筛二次筛分粉尘、雷蒙磨研磨粉尘、管式球磨机粉碎粉尘、颚式破碎机破碎粉尘和分级筛筛分粉尘分别经引风机送至各自的密封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千里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除尘下灰、挤压废品、机加碎屑和废品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及废耐火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电捕废焦油及废导热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落实各项相关制度。

6、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7、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8、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使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排放口按照设计规范的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乌海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进行联网。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确定之后，须及时向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报告。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3年4月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503020077929